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7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比賽辦法各1份 (27811155_1123078492_1_ATTACHMENT1.pdf、
27811155_112307849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2023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 - (三)比賽日期

萬芳高中 1120901



PPAA1126009909

1、中區初賽：112年10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北區初賽：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
3、區初賽：112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4、全區決賽：112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
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
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3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八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962666轉1114。

五、檢附旨案海報及比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